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一江山戰役遺族三節慰問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一江山戰役遺族三節慰問所需經費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依規定編列施政計畫辦理。	五、一江山戰役遺族三節慰問所需經費由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依規定編列施政計畫辦理。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該署，銜稱調整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爰將第五點所定「後備指揮部」名稱，修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並酌作文字修正。